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作为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原则，根据公司提供的会议资料，并在了解了相关情况之后，我们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深圳爱众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拟开展煤炭贸易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爱众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同关联法人开展煤炭贸易业务，交易价格将依据市场价格作为基础，保证关联交易作价公允，并通过把握煤炭价格的涨跌实现合理利润，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一致同意上述事项。

独立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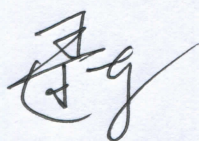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作为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原则，根据公司提供的会议资料，并在了解了相关情况之后，我们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深圳爱众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拟开展煤炭贸易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爱众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同关联法人开展煤炭贸易业务，交易价格将依据市场价格作为基础，保证关联交易作价公允，并通过把握煤炭价格的涨跌实现合理利润，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一致同意上述事项。

独立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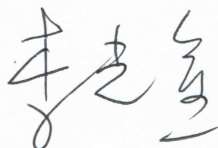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作为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原则，根据公司提供的会议资料，并在了解了相关情况之后，我们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深圳爱众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拟开展煤炭贸易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爱众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同关联法人开展煤炭贸易业务，交易价格将依据市场价格作为基础，保证关联交易作价公允，并通过把握煤炭价格的涨跌实现合理利润，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一致同意上述事项。

独立董事签字：



2019.4.8.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作为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原则，根据公司提供的会议资料，并在了解了相关情况之后，我们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深圳爱众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拟开展煤炭贸易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爱众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同关联法人开展煤炭贸易业务，交易价格将依据市场价格作为基础，保证关联交易作价公允，并通过把握煤炭价格的涨跌实现合理利润，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一致同意上述事项。

独立董事签字：

